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秀英

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7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7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秀英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秀英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及「阮綜合醫院113年9月20日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張○瑄已表明不願追究被告竊盜犯行之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易字卷第75頁）。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暨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89頁），及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，目前持續就診中（見易字卷第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又被告竊得之盆栽1個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
03 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河山到庭
07 執行職務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偉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吳和卿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7573號

24 被 告 陳秀英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30 犯 罪 事 實

31 一、陳秀英於民國113年4月22日2時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
01 ○街00號前，見張○瑄將盆栽1個（內植有沙漠玫瑰、仙人
02 掌等植物，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）置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
03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步行離開
04 現場返家。嗣經張○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
05 全情，並扣得該盆栽（已發還）。

06 二、案經張○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（一）認定被告陳秀英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10 1、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關於其確有取走盆栽的供述。

11 2、證人即告訴人張○瑄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
12 3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。

13 4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14 5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
15 （二）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精神恍惚，
16 不知為何要把盆栽拿走云云。然被告自承原先是要前往離住
17 處附近約10分鐘路程的公園運動，於返家過程中經過案發地
18 點（約離住處5分鐘路程）將該盆栽取走，此情復有相關監
19 視器影像截圖可佐，故被告當時是可以清楚意識到其欲前往
20 何處、出門的目的為何，且也能正確無誤的在目的地與住處
21 之間步行往返，難認當時有意識不清、未意識到所做何事之
22 可能；況被告另於警詢中坦認是因為看見該盆栽覺得漂亮所
23 以竊取，顯然是在有明確動機下行竊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

24 （三）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
26 請依法論科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31 檢 察 官 劉穎芳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楊真芬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